

债务人到期金钱债权执行的困境与路径优化

何奕丹

上海大学法学院，上海

收稿日期：2026年8月9日；录用日期：2026年8月26日；发布日期：2026年9月30日

摘要

对于债务人到期金钱债权执行问题，现行规范通过《民诉法解释》《执行规定》构建了“履行通知-履行”“履行通知-异议-停止执行”“履行通知-沉默-径行执行”的三重框架。这虽然为到期债权执行提供了合法性基础，但并未从根本上解决执行程序的正当性问题，债务人到期金钱债权的执行制度仍面临执行依据欠缺、执行正当性不足、审执界限模糊等核心困境。研究从比较法视角出发，结合德国严格区分“扣押-变价”阶段的收取诉讼模式，提出本土化优化路径：通过“原执行名义+变价命令”补强执行依据正当性，同时构建形式异议与实体异议相区分的分层审查机制，厘清收取诉讼与代位权诉讼的功能界分及程序衔接规则，平衡债权人、债务人与次债务人三方权益，破解到期金钱债权执行的困境。

关键词

债权执行，径为执行，收取诉讼，代位权诉讼

Dilemmas and Path Optimization in the Enforcement of the Debtor's Mature Monetary Claims

Yidan He

Law School, Shanghai University, Shanghai

Received: August 9, 2026; accepted: August 26, 2026; published: September 30, 2026

Abstract

Regarding the execution against a debtor's matured monetary claims, China's current regulatory framework—established by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Civil Procedure Law and the Provisions on Enforcement Work—has formed a tripartite structure: “payment order-performance,” “payment order-objection-cessation of execution,” and “payment order-silence-direct execution.” While this framework provides a legal basis for execution, it fails to fundamentally resolve the legitimacy

concerns inherent in the execution process. The current approach to executing matured monetary claims still faces core dilemmas, including a lack of valid execution authority, insufficient procedural justification, and blurred boundaries between adjudication and execution. Adopting a comparative law perspective, this study examines Germany's collection action model, which strictly distinguishes between the seizure and realization phases. It then proposes a localized optimization path: reinforcing the legitimacy of execution authority through a composite model combining the "original execution title and realization order"; establishing a tiered review mechanism that distinguishes between formal and substantive objections; and clarifying the functional distinctions and procedural linkages between collection actions and subrogation actions. These measures aim to balance the interests of creditors, debtors, and third-party debtors, thereby resolving the institutional impasse in executing matured monetary claims.

Keywords

Execution against Creditor's Rights, Direct Enforcement, Collection Action, Subrogation Action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问题的提出

根据私法的一般原理，债务人的责任财产是债务人对外承担责任的物质基础，它既包括有体物的财产，也包括股权、知识产权、债权等无形财产。当债权人获得执行名义，开启债权的强制执行程序后，债务人的责任财产理应被全部纳入执行范围，以使得债权人的利益得到充分的保障。目前，围绕债务人到期债权的执行问题，主要被规定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¹(以下简称《民诉法解释》)第499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有关规定的通知》²第3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³(以下简称《执行规定》)中的45~53条中，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强制执行法(草案)》⁴(以下简称《执行法草案》)也以专章的形式来对债权的执行予以规定。

然而，围绕执行债务人到期债权的问题，仍然存在着许多疑问：在未获得执行名义的情况下对次债务人执行的正当性从何而来？为什么在次债务人提出异议的情况下就能停止执行，未提出异议的时候就能对其径行执行，次债务人的异议是什么性质？是否要取消径行执行，还是引入收取诉讼？对于这些问题，理论界和实务界提供的方案不一，且目前还未达成共识。对债权强制执行的执行依据，学界提出了以下几种学说：一是“原生效法律文书说”，将债权人对债务人的生效文书作为执行依据，其理论依据在于执行力扩张，执行力能够发生扩张的正当性基础在于债权人代位权；二是“履行通知说”，认为法院向第三人发出的履行通知本身载明了第三人需要履行的义务以及不履行的后果，在第三人不提异议情况下可以作为执行依据；三是“执行裁定说”，认为第三人参与到执行程序，是因自己接到法院履行通知并默认，法院在不履行的情况下作出强制执行裁定，而该裁定构成了对第三人强制执行的依据^[1]；四是“履行通知 + 执行裁定说”，认为单纯以履行通知或执行裁定为执行依据存在无法圆融的逻辑缺陷，需要符合执行依据^[2]。对次债务人的异议性质有绝对异议说、执行行为异议说、案外人异议说三种观点，对径行执

¹<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353651.html>

²<http://gongbao.court.gov.cn/Details/46f01ead34dc2a8f768d259717f1e4.html>

³<http://gongbao.court.gov.cn/Details/a76a77ab3bdb8ee78e4189146c3444.html>

⁴<https://www.diac.org.cn/ueditor/php/upload/file/20220711/1657529985893339.pdf>

行的讨论存在保留和废除两种观点，代位权与债权执行之间关系的讨论则从前者为后者的实体法基础逐渐到将二者区分，并进一步集中于改造代位权诉讼，还是引入收取诉讼以及二者的关系协调等问题[3]。

在民事强制执行程序法典化之际，本文拟从我国债权执行的现状和问题入手，结合域外对于债权执行的做法，学习借鉴相关经验，探究我国对于域外债权执行做法的适配性，进而对我国债权执行的路径予以优化。

2. 我国到期债权执行的现状与问题

2.1. 我国债权执行路径的立法现状

我国对第三人债权执行的立法现状可以从实体法和程序法两个角度进行考察。在实体法层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⁵(以下简称《民法典》)第 535~537 条规定了代位权诉讼制度，明确了当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或相关从权利，且该行为影响债权人到期债权的实现时，债权人可以代位行使债务人的权利。在程序法层面，根据《民诉法解释》第 499 条和《执行规定》第 45、49 条，我国对到期债权的执行程序主要构建出“履行通知-履行”“履行通知-异议-停止执行”“履行通知-沉默-径行执行”三种不同的形态。

但在“履行通知-异议-停止执行”的模式下，第三人实际拥有了绝对异议权，这种绝对异议权使得第三人可以通过提出异议便轻易排除执行，导致债权人的利益难以保障。为了保障自身的权益，在法院停止执行时，债权人往往会提出代位诉讼，但这一做法既增加了执行成本还降低了执行效率。对此，《执行法草案》对目前债权执行的法律规定进行了修改，通过引入“债权收取诉讼”，允许申请执行人在第三人提出异议时提起诉讼，以确认债权并实现执行，但由于《执行法草案》尚未生效，现行法下第三人异议后债权人仍只能回归代位权诉讼路径。

2.2. 我国债权执行路径的司法现状

我国债权执行的司法实践呈现出鲜明的“法院主导”特征，第三人在程序中处于被动地位。首先，在债权启动方面，法院对于执行的启动实际掌握着主导权。我国债权执行启动方式包括依申请启动和依职权启动，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⁶第 2 条，只有债权人提供的财产线索或债务人报告的财产情况经过调查属实，执行法院才可以对相关财产采取执行措施，仅凭申请未必启动程序，法院对程序的开启仍然存在自由裁量的空间[3]。

其次，在执行实务中，对于被执行人与第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及第三人的异议，法院并非完全不进行审查，而是会根据具体情况，进行有限的实质审查。如在发布扣押裁定前，法院须对申请执行人的申请予以考察，申请执行人在申请时必须提供债权存在的依据，包括法律文书、欠条、对账单等，以证明存在确定的债权和金额。此外，针对第三人的异议，虽然从规范层面上设置了“绝对异议”，但基于执行效率的考量，实务中对异议多不予采纳，而是对于异议采取有限的实质审查[4]。第三人提出异议时需要提交异议申请和相应证据，且需要对异议事由承担证明责任，法官在初步审查时需要形成内心确信，之后才能认定异议成立。

2.3. 我国债权执行路径的问题检视

根据判决效力相对性原则，终局判决的既判力与执行力原则上仅拘束诉讼两造，虽在权利继受、诉讼担当等法定情形下可发生主观范围扩张，但其必须以法律明文规定为前提。一般而言，判决执行力的主观范围与判决既判力主观范围大致相同，执行力扩张通常伴随既判力扩张而发生，如针对当事人的继

⁵<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233181.html>

⁶<http://gongbao.court.gov.cn/Details/56a8604afe0ac5259b913d8d8f56fe.html?sw=%e6%b0%91%e4%ba%8b%e6%89%a7%e8%a1%8c>

受人、为当事人利益占有标的物者等；同时也存在独立于既判力扩张的情形，如针对责任财产持有人的执行。然而，到期债权执行中的次债务人既非继受人，也不构成诉讼担当，更非责任财产持有人，故其不在法定扩张范围之内。因此，试图通过“执行力主观范围扩张”或“代位权延伸”来证成现行规则的正当性，在法理上是难以自洽的。

此外，基于执行效率的考量，对第三人债权的执行应在执行形式化原则的框架内运行，它包含“强制执行开始要件的形式化”与“责任财产认定的形式化”两个方面^[5]，前者强调执行机构只能严格根据执行名义进行执行，禁止事后的实体审查，后者则针对执行债务人的财产，认为执行机构不需要对每一个执行标的权属进行审查，允许执行机构对执行标的的外在特征进行形式上的权属推定。然而，债权作为一种相对权，具有私密性，缺乏像动产占有或不动产登记那样的外在表征，责任财产认定的形式化逻辑在到期债权执行中面临适用难题。

在上述理论框架下，我国债权执行呈现如下双重困境：

2.3.1. 执行依据的缺失与正当性缺陷

执行开始要件形式化原则要求执行必须严格限定于执行依据载明的当事人范围内，不得任意扩张。我国现行规范虽然为到期债权执行提供了合法性基础，但并未从根本上解决执行程序的正当性问题。根据执行法理，执行依据是启动强制执行的必要条件，但在到期债权执行中，仅在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存在生效法律文书，缺乏对次债务人的执行依据。

针对这一问题，学界主要存在“原生效法律文书说”“履行通知说”“执行裁定说”“履行通知 + 执行裁定说”等不同观点。“原生效法律文书说”试图以执行力主观范围扩张证成其正当性，然如前所述，次债务人并不符合法定扩张要件。“履行通知说”“执行裁定说”均试图将程序性文书升格为执行依据，但二者都不属于我国可作为独立执行依据的文书范围。“履行通知 + 执行裁定说”虽试图通过叠加式的执行名义补强履行通知的不足，然而履行通知和执行裁定均为执行程序中的文件，而非经过审判程序确认的实体权利义务关系，以此作为执行依据容易模糊了审判程序与执行程序的界限。

2.3.2. 责任财产认定形式化的异化

责任财产认定形式化原则以权利外观为基础，要求执行机关仅依外在表征认定责任财产，无需实质审查。但债权作为相对权，缺乏可供公众识别的权利外观，无法简单套用物权执行中的形式化逻辑。在形式化路径受阻的情况下，执行法院往往不得不要求申请执行人提供合同、对账单等实体证据，对债权真实性进行有限实质审查，这实质上将“形式审查”异化为“准实体裁判”。

同时，根据《民诉法解释》第 499 条，第三人异议即直接停止执行，该规则既无形式化法理支撑，亦违背执行效率原则。从法理层面看，第三人异议本质上是对债权归属或数额的实体争议，本应通过诉讼程序解决，但第 499 条直接将程序性异议与执行中止挂钩，实质上将实体争议处理程序前置到执行阶段，造成“以执代审”的程序异化。这种异化源于未能合理界分执行裁决权与审判权的边界，执行法院既未严守形式化原则对权利外观的依赖，又越权介入本应由诉讼程序解决的实体争议，导致执行程序的复合性被扭曲为“实质化”。

3. 域外债权执行的程序展开

3.1. 德国债权执行的基本结构

和我国执行过程不同的是，德国执行过程严格遵循控制和变价两阶段分离原则。在控制阶段，债权人首先需要向法院提出申请，法院仅需审查债权外观归属，无需实质核查债权真实性或权属争议即作出裁定。裁定送达次债务人后，其不得再向债务人单独清偿，而须向“债权人 - 债务人”共同支付。

在变价阶段，德国法律提供给债权人两种类型的变价方式，转付收取和替代支付。在转付收取中，法院可作出转付裁定，基于该裁定，债务人对第三人的“表面的”债权转移支付给债权人，债权人有权收取被转付的债权，有权进行“所有债务人作为债权人对划转的债权”可以为的行为，以达到清偿的目的。转付收取的效果是新债清偿，只有在债权人基于被转付的债权获得清偿后，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才消灭，如果其没有得到清偿，他仍可以向债务人主张权利，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原始债权不因扣押与转付收取而消灭^[6]。若次债务人未自愿履行，债权人仍需另行诉讼获取执行名义，而不能仅仅依靠扣押或转付裁定就对债权采取措施。在替代支付模式下，被扣押债权视为完全让与债权人，其清偿效力以债权现存价值为限。但是它和转付收取不同的是，即便债权嗣后无法实现，仍视为债权人已获清偿，风险转移至债权人，因此实务中多优先适用转付收取。

3.2. 域外经验

德国法债权执行的核心在于，基于既判力相对性原理，在第三人提出债权不存在的异议时，德国法要求债权人必须通过收取诉讼取得对第三人的执行名义，而非直接依据原判决执行，避免了执行权对第三人实体权利的僭越。

虽然德国的做法较为理想，但我国却无法直接照搬德国的收取诉讼模式。首先，两国的法律体系和执行理念存在差异。德国的执行程序强调形式主义和效率优先，但是中国的执行程序更注重实质化原则，法院在冻结债权前需审查基础法律关系，如合同履行情况、债务真实性等，以防止虚假诉讼与执行错误。若强行引入德国形式审查规则，可能与本土司法实践惯性形成冲突。

其次，德国执行以严格的“审执分离”为核心，严格区分执行程序与审判程序的功能边界，而我国执行法院常以“实质审查”名义介入债权真实性判断，例如要求债权人提供合同原件、对账单等实体证据，导致“以执代审”现象普遍。这种审执职能的交叉，与德国“审执绝对分离”原则形成鲜明对比，直接移植德国模式将面临体制性障碍。

最后，德国的收取诉讼模式虽然严谨但耗时较长，但是由于德国拥有专业执行法院和充足法官资源，收取诉讼平均周期可控。而中国基层法院普遍面临“案多人少”压力，若强制要求建立德国模式，执行周期可能大幅延长，债权人的利益可能没法得到快速实现。

基于上述限制，更可行的路径是本土化改良，我们一方面仍需保留“径为执行”模式，当第三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时，允许法院直接执行；另一方面，需要引入分层异议审查机制，并将实体异议强制转入收取诉讼程序，努力实现“效率与公正的渐进式平衡”。

4. 我国到期债权执行的路径优化

4.1. 明确执行名义与审执界限

4.1.1. 履行通知的结构重释

履行通知原包含两部分内容：一部分为冻结债权的裁定，对应国外的禁止命令或扣押命令；一部分对应比较法上的收取命令，性质上类似于执行程序中的支付令。2015年《民诉法解释》将“冻结债权的裁定”从履行通知中分离出来，变为鲜明的两个阶段。然而，现行“履行通知”仍然存在执行依据正当性不足的缺陷，履行通知书作为一种程序性文书，其本身并不属于可作为独立执行依据的文书范围。目前我国虽未建立独立的收取命令体系，但《执行法草案》将履行通知更名为“履行令”，已体现出赋予其变价命令属性的立法意图。对此，可借鉴比较法上“扣押-变价”两阶段法理与《执行法草案》的规范取向，构建“原执行名义+变价命令”的复合结构。在这一模式下，执行名义由两部分叠加构成，一是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原生效法律文书，据以确认执行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实体权利义务关系，二是法院针

对第三人签发的履行令，应明确将其定性为变价命令。

4.1.2. 变价命令之救济与分层异议审查机制

在“径为执行”模式下，第三人可在收到执行法院命令后的一定期限内提出异议。目前的法律规范赋予了第三人提出异议便排除执行的绝对效力^[7]，但是这一做法有违执行效率，容易造成“径为执行”模式的虚化运行，目前的司法实践中也否认了对第三人异议一概不予审查的做法。对此，在立法上可以引入分层异议机制，对异议作类型化分流。针对查封令之送达瑕疵、管辖错误、未先发查封令即发履行令、超额查封、主体不适格等程序事项，属形式异议，由执行裁决部门依《民事诉讼法》第 236 条在执行行为异议框架内审查，第三人负表面可信性证明责任，原则上不停止执行，不服可向上一级法院复议一次；针对履行令所指向之债权不存在、未到期、已清偿、抵销、免除、时效届满等实体争议，则属实体异议，执行法院不作实质审理，依《执行法草案》第 155 条自收到履行令之日起十五日内记入笔录并通知申请执行人，由其在十五日内依第 156 条以第三人为被告提起收取诉讼，起诉受理即中止变价命令执行，未起诉则应当根据第三人申请解除履行令。在收取诉讼中，申请执行人需要就债务人对第三人享有到期金钱请求权负高度盖然性证明责任，第三人需要就消灭或抗辩事由负证明责任，债务人可参诉且受收取判决效力拘束。面对第三人超期异议的情况，不生绝对失权效，第三人得依第 157 条提起案外人异议之诉，形成“形式异议 - 行为异议/复议；实体异议 - 收取诉讼；超期异议 - 案外人异议之诉”的三层结构。

4.2. 构建“径为执行 + 收取诉讼”双轨模式

在前述复合名义与分层异议基础上，债权执行宜采“径为执行 + 收取诉讼”双轨模式。具体而言，当执行法院向第三人送达履行令后，若第三人未在 15 日内提出异议或仅提出形式异议，法院直接裁定强制执行，通过划扣第三人财产实现债权，以保障效率。然而，若第三人提出实体异议，则需强制启动收取诉讼程序，以解决实体争议。

4.3. 与代位权诉讼的功能界分

代位权诉讼与收取诉讼虽同为申请执行人实现债权的重要途径，但二者在功能定位、适用场域及法律效果上存在显著差异。厘清两者的功能界分并构建协同机制，是优化对第三人债权执行的关键。

4.3.1. 功能定位的差异

代位权诉讼本质为实体法上的权利保全制度，其核心功能在于通过诉讼确认被执行人对第三人的债权存在，以扩张被执行人责任财产范围，防止债务人怠于行使权利导致债权人利益受损。然而，代位权诉讼的胜诉判决仅解决债权存否的实体争议，并不必然赋予债权人直接对第三人强制执行的程序权利，仍需通过执行程序实现债权变现。

相较而言，收取诉讼是程序法上的执行手段，其核心功能在于通过诉讼取得对第三人的执行名义，直接实现债权的强制执行。收取诉讼的启动以执行程序中已发布变价命令为前提，其诉讼标的为申请执行人基于变价命令取得的收取权。该诉讼的直接目的是将执行程序中已被冻结的债权转化为可执行财产，其法律效果具有终局性和优先性，能够直接触发对第三人的强制执行程序，避免因其他债权人参与分配导致利益稀释。

4.3.2. 适用场域的互补

从适用场域看，代位权诉讼与收取诉讼具有互补性。^[8]代位权诉讼适用于第三人债权尚未被纳入执行程序的情形，尤其是当执行法院未对第三人债权采取保全或冻结措施时，债权人需通过代位权诉讼确

认并固定该债权。而收取诉讼则适用于执行程序中第三人债权已被冻结但存在争议或需进一步确认的情形。根据《民法典》第 537 条：“债务人对相对人的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被采取保全、执行措施，或者债务人破产的，依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处理。”在对第三人债权执行过程中，当对第三人的债权已被查封程序冻结时，代位权诉讼的诉讼目的得以实现，此时再提该诉则将受到诉的利益缺失的责难，此时申请执行人应优先选择收取诉讼。

4.3.3. 程序衔接与协同机制

二者在程序衔接上需遵循“实体确认先行，程序执行跟进”的逻辑。代位权诉讼的胜诉判决可为收取诉讼提供实体权利基础，尤其是在第三人债权未经执行程序冻结时，代位权诉讼的确认结果可视为对被执行人责任财产的扩张，后续可衔接执行程序发布变价命令并启动收取诉讼。反之，若执行程序已对第三人债权采取冻结措施，则代位权诉讼因缺乏诉的利益而被限制，此时应直接通过收取诉讼解决争议。

4.3.4. 法律效果的优先性

代位权诉讼虽突破“入库规则”，但其优先受偿性仍受制于实体法的概括性规定。根据《民法典》第 537 条，代位权诉讼所得财产需“依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处理”，实践中可能因其他债权人参与分配削弱优先性。而收取诉讼依托执行程序的优先顺位规则，能够直接实现“先查封者优先受偿”，确保申请执行人的利益最大化。因此，在执行程序已启动的情况下，收取诉讼的优先性显著高于代位权诉讼。

5. 结语

债务人到期金钱债权的执行困境，本质是效率与程序正义的价值冲突映射。现行“履行通知 + 绝对异议”模式虽简便易行，却因忽视次债务人程序参与权及执行依据的正当性基础，陷入了“以执代审”与“程序空转”的双重困境。本文通过比较法考察认为，德国“收取诉讼”模式虽法理严谨，但受制于我国司法资源与职权主义传统，难以直接移植；而“径为执行 + 收取诉讼”的双轨机制，更契合本土司法现实。基于此，我国债权执行制度的优化应摒弃“一刀切”思维，通过确立“原执行名义 + 变价命令”的复合依据，引入分层异议审查规则，厘清代位权诉讼与收取诉讼的适用边界，形成“实体确认 - 程序执行”的双层保障。未来《民事强制执行法》的制定，应在坚守审执分离底线的前提下，赋予执行程序适度的包容性，以实现债权人、债务人与次债务人三方利益的均衡保护。

参考文献

- [1] 唐力. 债权执行的程序保障[J]. 中国应用法学, 2023(2): 89-100.
- [2] 陈杭平, 李凯. 中国语境下的债权执行制度——兼论《民事强制执行法》与《民法典》的衔接[J]. 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 2021, 29(3): 17-32.
- [3] 胡婷. 债权执行程序的反思与修正[J]. 华东政法大学学报, 2024, 27(1): 150-163.
- [4] 马登科, 张翼. 对第三人债权执行的理论基础与实现路径——兼评《民事强制执行法(草案)》中的制度创新[J]. 北方法学, 2023, 17(1): 35-52.
- [5] 肖建国. 强制执行形式化原则的制度效应[J]. 华东政法大学学报, 2021, 24(2): 5-29.
- [6] 弗里茨·鲍尔, 霍尔夫·施蒂尔纳, 亚历山大·布伦斯. 德国强制执行法: 上册[M]. 王洪亮, 郝丽燕, 李云琦, 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9: 695.
- [7] 谭秋桂. 对债权执行制度的反思与重构[J]. 人民司法, 2021(10): 20-25.
- [8] 朱虎, 雷志富. 债权人代位权的程序构造[J]. 北方法学, 2024, 18(4): 20-37.